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评人员管理工作指引 (2022年1月修订)

为加强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考评人员行为，保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引。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培训、认证、管理和考评工作。

第一部分 考评人员的培训认证

第一条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是指在规定的职业（工种）、等级和类别范围内，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开发的评价规范和试题资源，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象进行考核、评审的人员。

第二条 考评人员分为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考评员可承担初、中、高级（职业技能等级五至三级）的考核评审工作；高级考评员可承担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五至一级）的考核评审工作。

第三条 联盟主要负责制定每年全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考评人员培训的总体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标准撰写、培训课件制作和培训师资培养等；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含技工院校）（本指引中统称为“相关机构”）组织开展新增考评人员培训考核工作；根据新职业发布、国标或题库的更新，动态做好考评人员培训内容更新和继续教育课件；搭建全省统一的考评人员培养、使用、管理信息化系统，可以作为“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或者功能模块，确保考评人员信息的互联互通、有效使用和科学管理；定制统一的考评人员证卡模板和制定考评人员证卡编码规则（附件1），指导相关机构打印制作证卡。

技工院校主要负责根据本校技能人才评价工作需要按规范推荐本校教职员工或与本校合作企业技术专家参加考评人员培训；根据《广东省技工院校申报开展考评人员培训流程》（见附件2），具备相关条件的技工院校可自行组织开展本校教职员工或与本校合作企业技术骨干参加考评员培训考核，根据联盟提供的考评人员证卡模版和编号规则，对合格的考评员制作证卡；对相关机构培训考核合格后打印的考评人员证卡加盖本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并对其相关人员实施聘任；评价实施过程中对联盟已入库的考评人员进行合理抽调和规范使用；根据联盟提供的培训师资、培训标准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组织原职业资格相同职业（工种）考评人员或聘任到期的技能等级

认定考评人员继续教育及换证培训，有关培训考核结果由技工院校报联盟审核后统一维护和更新进系统，并根据相关机构打印的考评人员证卡加盖本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可承接联盟年度计划内的新考评人员培训组织实施工作；接受属地人社部门考评人员培养及使用的技术指导和监管。

第四条 考评人员的申报条件：

（一）廉洁自律，秉公执考，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职业荣誉感。

（二）考评员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资格；高级考评员一般应具有1年以上考评工作经验，本专业一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本专业二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五条 为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依托合作企业开展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技工院校推荐符合考评人员申报条件的校企合作企业方技术骨干申报新增考评人员。

第六条 申报考评人员，应按照考评人员的申报条件要求，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资格推荐表》（附件3），同时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材料报所属技工院校或校企合作院校方初审，然后由技工院校推荐参

加培训。相关机构可不以盈利为目的收取考评人员培训考核费用，主要用于培训和考核场地租用、培训教材准备、专家授课、专家阅卷和考评人员证卡制作等费用支出。参加考评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的，由相关机构负责印制本次培训考核的成绩卡和考评人员证卡发回所属技工院校，考评人员证卡由所属技工院校或校企合作院校方加盖本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发放使用。

第七条 新增考评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法规、职业素养理论教育、考评人员规章制度学习、操作技能示范教学、评分要素掌握和考评技术规范等。换证考评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法规、职业素养理论教育和考评人员规章制度学习。

第八条 培训方式可以采取网络授课、结合现场模拟、集中研讨、分组讨论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考试方式可采用网络考试、现场考试、结合现场模拟评分等方式开展,考试科目成绩 60 分以上为合格。培训期满并通过考试者可获得考评人员资格。

第十条 被联盟聘任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规范或试题资源开发的专家，可直接认定为相应职业的考评员或高级考评员。由相关机构印制考评人员证卡发回所属技工院校，技工院校加盖本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发放使用。如果上述专家为企业专家或社会专家，可由牵头开发的技工院

校或联盟理事长单位代盖章及发放考评人员证卡。

第十一条 考评人员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三年。考评人员证卡在全省技工院校范围内通用。领取考评人员证卡时，考评人员应自觉与所属技工院校签订《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诚信承诺书》（附件4），严格信守承诺中各项条款，遵纪守法，保持在社会公众中的良好形象，维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正常秩序。

第十二条 考评人员证卡到期后，由所属技工院校或校企合作院校方组织做好聘任到期的考评人员业绩评估和换证培训考核工作，由技工院校印制考评人员证卡加盖本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发放使用。

第十三条 技工院校负责将本校考评人员信息录入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搭建的“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

第二部分 考评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第十四条 考评人员的权利

- （一）有在考评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实施考评活动的权利。
- （二）有在考评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考评现场或评价对象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的权利。
- （三）有独立进行考评，并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更改评价结果等非正当要求的权利。
- （四）承担考评活动后从有关评价机构获得合理考评报酬的

权利。

（五）当正当权益受到侵害时，可向评价机构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考评人员的义务

（一）考评人员应努力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关心和支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自觉地、不断地学习高新技术，钻研本职业的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考评能力。

（二）自觉遵守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考评人员职责、客观公正地实施考试和保质保量地完成考评任务。

（三）考评人员应坚决遵循“回避原则”，自觉执行对其亲属回避，对当学期的学生、学徒的回避。

（四）考评人员应在经认定的考评职业和等级范围内对考核对象进行考评。

（五）自觉维护考评现场秩序，及时处理违纪问题，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评价机构。

（六）执行考评任务时，必须佩带考评人员证卡。如有遗失，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属技工院校提出补办申请。

（七）考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考评工作中规定不可公开的内容，必须按保密要求执行。

（八）考评人员在考评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各级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内（外）督导人员对考评情况的全程督导，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

(九) 个人基本信息如有变更应自觉申请更新。

第十六条 考评人员岗位职责

(一) 考评人员应熟悉考核项目和内容，正确把握考核标准和评分方法，服从评价机构的工作安排。

(二) 考评人员应在开考前 60 分钟到达考场，了解考场准备情况，认真检查场地、设施设备、工卡量具和考件备料及安全状况等。

(三) 考评人员应认真做好考生考号核对工作，在考试前宣读《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守则》(附件 5) 并维持好考场秩序，保证考核正常运行。

(四) 考评人员参加考评工作，应亮证上岗(即佩戴考评人员证卡)，严格执行考务规程和考场规则，按操作流程实施考评。

(五) 考评人员应认真履行考评人员职责，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和要求实施考评，公正、仔细地填写《职业技能考核评分记录表》，并对自己的评分工作签字负责。

(六) 考评人员对考生的违纪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对违纪情节严重或扰乱考场秩序等现象须报告考评组长、内部督导人员或外部督导人员，共同做出相应处理。并将现场情况如实填写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

第十七条 考评组长岗位职责

(一) 考评组长一般由当次考评小组民主推荐确定。考评组

长应认真履行第十五条。

（二）考评组长在开考前，须组织考评人员召开考前准备会，协调、沟通当天有关考评工作，并督促全体考评人员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职责。

（三）实施阅卷评分前，考评组长须召集全体考评人员对标准答案、考评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认真研读，对评分尺度进行充分讨论。确保评分标准、工作程序和计算方法的统一，并根据考评工作的实际需要组织好考评人员的分工。

（四）考评组长负责协调、处理有关争议的技术问题，记录争议内容，会同考评人员做出评分意见。

（五）考评组长应主动配合督导人员或考务人员解决考核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做到态度明确，公正、公平。

（六）考评组长应及时和全面了解整场考试情况，按规定和要求认真、如实地填写《考评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反馈表》（附件6），签字交评价机构。

（七）考评组长应认真汇总应试者成绩，会同所有考评人员对汇总成绩核对确认后签字负责，并当众封袋签名。

第三部分 考评人员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考评人员派遣实行回避制的原则。考评人员执行亲属回避制度；执行对当学期的学生、学徒的回避制度。评价机构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抽取使用考评人员。

第十九条 考评人员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考生和考评人员比例要求配备。技师和高级技师的综合评审每组别不得少于3名相应职业（工种）的高级考评员。每次考评产生1名考评组长，全面负责当次考评工作，并最终裁决有争议的技术问题。

第二十条 所有考评结果应由当次评价机构按有关规定统一公布，在成绩正式公布之前，考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考试成绩和评分细节，不得单方面告知考生是否通过。

第二十一条 对考评现场发生的考生个人违纪行为，考评人员根据《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违纪舞弊处理公约（试行）》（附件7）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并登记在考场记录表中。对集体违纪行为，由考评组长请示当次评价机构同意后，给予终止考核、宣布成绩无效等处理，并登记在考场记录表中。

第二十二条 考评人员在考评过程中违反考评守则、考务制度等违纪违规行为的，由当次评价机构根据内部督导意见及取证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做出要求及时纠正重评或直接放弃采用考评结果等处理。当次评价机构可将内部督导情况反馈考评人员所属评价机构，作为该考评人员年终考核、续聘、晋级高级考评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实施考评过程中，各级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根据评价机构报备的评价计划随机向考

核现场派遣外部质量督导员，对考评人员的考评行为等进行督促检查，并将有关意见反馈考评人员所属评价机构，作为该考评人员年终考核、续聘、晋级高级考评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实行考评人员年终和聘用期考核制度。考评人员所属技工院校根据考评人员的遣派情况和工作表现建立考评人员管理档案。评价机构提供的内部督导情况和属地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提供的外部督导情况，都是考评人员行为记录的重要来源。考评人员行为记录将作为考评人员年终考核、到期换证或晋升高级考评员资格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于涉嫌违规的考评人员，在接受调查期间，停止参加考评工作。

第二十六条 考评人员违规考评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当次评价机构根据调查取证结果通报其所属的技工院校，联合该技工院校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取消考评资格的考评人员，由考评人员所属技工院校收回其考评人员证卡，书面报告联盟和属地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由联盟在考评人员业务管理系统中注销其考评人员资格，由所属技工院校在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系统中更新考评人员备案库。

附件：

- 1.考评人员证卡模板和编码规则
- 2.广东省技工院校申报开展考评人员培训流程
- 3.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资格推荐表
- 4.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 5.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守则
- 6.考评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反馈表
- 7.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违纪舞弊处理公约（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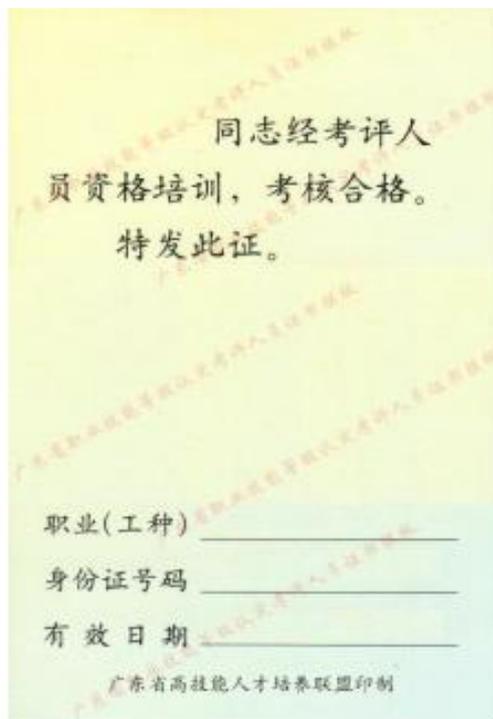
附件 1

考评人员证卡模版和编号规则

一、考评人员证卡模版



正面



背面

制作说明

序号	内容	规格
1	证卡尺寸	统一尺寸、正反两面，单面尺寸：宽 80mm,长 110mm,厚度 1mm（非硬性要求，可根据选用材质确定）
2	正面	标题：16 磅，黑体加粗，24 磅行间距 照片：免冠一寸照片 编号：14 磅，黑体加粗，22 磅行距
3	反面	正文：14 磅，黑体，22 磅行距 考评人员信息：12 磅，黑体，22 磅行距

技工院校在反面正文上加盖本校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

反面增加：“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印制”字样，同时增加二维码，可链接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网站查询考评人员证卡信息。

二、考评人员证卡编号规则

编码为12位：YY-AA-BB-CC-DDDD

(一) YY：2位年份，如2021年表示为21；

(二) AA：考评人员级别，考评员：01，高级考评员：02；

(三) BB：地区代码，省属：01，广州：02，深圳：03，珠海：04，汕头：05，佛山：06，顺德：07，韶关：08，河源：09，梅州：10，惠州：11，汕尾：12，东莞：13，中山：14，江门：15，阳江：16，湛江：17，茂名：18，肇庆：19，清远：20，潮州：21，揭阳：22，云浮：23。

(四) CC:院校编码（联盟根据院校备案情况适时调整，以最新公布的编码为准）

编码	省属
01	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合并了：广东省粤东商贸技工学校）
02	广东省技师学院
03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
04	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合并了：广东省工商高级技工学校)
05	广东省电子商务技师学院(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
06	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

07	广东省交通城建技师学院（合并前：广东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广东省交通运输技师学院）
08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09	广东省华立技师学院
10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合并了：广东省工业高级技工学校、广东省电子信息高级技工学校）
11	广东岭南现代技师学院
12	广东省新闻出版高级技工学校
13	广东省核工业华南高级技工学校
14	广东花城工商高级技工学校
15	广东华夏高级技工学校
16	广东省高新技术高级技工学校
17	广东江南理工高级技工学校
18	广东省农垦湛江技工学校
19	广东省佛山邮电技工学校
2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四工厂职业技术学校
21	广州造船厂技工学校
22	广州文冲船厂技工学校
23	广东省冶金技工学校
24	广州黄埔造船厂技工学校
25	广东羊城技工学校
26	广东省黄埔技工学校
27	广东厨艺技工学校
28	广东省创业工贸技工学校

29	广东现代信息技工学校
30	广东省商业技工学校
31	广东赛特技工学校
32	广东省环保技工学校
33	广东省领才技工学校
34	广东华商技工学校
35	广东新城技工学校
36	广东应用技工学校
37	广东南粤技工学校
编码	广州市
01	广州市技师学院（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02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03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广州市机电高级技工学校）
04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05	广州市白云工商技师学院（广州白云工商高级技工学校）
06	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广州市公用事业高级技工学校）
07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广州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08	广州市从化区高级技工学校
09	广州南华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10	广州市蓝天高级技工学校
11	广州港技工学校
12	广州城建技工学校

13	广州市华风技工学校
14	广州城市职业技工学校
15	广州市金领技工学校
16	广州市电子商务技工学校
17	广州市实验技工学校
18	广州市花都区技工学校
19	广州市北达技工学校
20	广州市高新医药与食品技工学校
编码	深圳市
01	深圳技师学院
02	深圳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03	深圳市携创高级技工学校
04	深圳市深德技工学校
05	深圳市宝山技工学校
06	深圳市科迪技工学校
07	深圳市宝民技工学校
08	深圳市华夏技工学校
09	深圳市深科技工学校
10	深圳市智理技工学校
11	深圳市中特技工学校
编码	珠海市
01	珠海市技师学院

02	珠海市工贸技工学校
03	珠海市欧亚技工学校
04	珠海市索卡科技技工学校
05	珠海市南方爱迪技工学校
编码	汕头市
01	汕头技师学院（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
02	汕头中医药技工学校
编码	佛山市
01	佛山市技师学院
02	佛山市高明区高级技工学校
03	佛山市三水区技工学校
04	佛山市鸿运交通技工学校
05	佛山市实验技工学校
06	佛山市现代商贸技工学校
07	佛山市桂城技工学校
08	佛山市顺德区技工学校
编码	韶关市
01	韶关市技师学院（韶关市高级技工学校）
编码	河源市
01	河源技师学院
02	龙川县技工学校
03	紫金县技工学校
编码	梅州市
01	梅州市技师学院

02	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
03	梅县技工学校
04	梅州市交通技工学校
05	梅州市机械技工学校
06	五华县技工学校
编码	惠州市
01	惠州市技师学院（惠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02	惠州市惠城区技工学校
03	惠州市仲恺技工学校
04	惠东县技工学校
05	惠州市博赛技工学校
06	惠州市高迪技工学校
07	惠州市西湖技工学校
08	惠州市华达技工学校
09	惠州市工贸技工学校
编码	汕尾市
01	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
02	陆丰市技工学校
编码	东莞市
01	东莞市技师学院（东莞市高级技工学校）
02	东莞联合高级技工学校
03	东莞实验技工学校

04	东莞市中德技工学校
05	东莞翰伦技工学校
06	东莞市翰东技工学校
07	东莞市科创技工学校
编码	中山市
01	中山市技师学院（中山市高级技工学校）
02	中山市工贸技工学校
03	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
编码	江门市
01	江门市技师学院（江门市高级技工学校）
02	江门市新会技师学院
03	台山市技工学校
编码	阳江市
01	阳江技师学院（阳江市高级技工学校）
编码	湛江市
01	湛江市技师学院（湛江市高级技工学校）
02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
03	湛江市商业技工学校
04	廉江市技工学校
编码	茂名市
01	茂名技师学院（茂名市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02	茂名市高级技工学校

03	茂名市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04	茂名市东南高级技工学校
05	广东农垦茂名技工学校
06	高州市第一技工学校
编码	肇庆市
01	肇庆市技师学院（肇庆市高级技工学校）
02	肇庆市商业技工学校
03	肇庆市高要区技工学校
04	肇庆市商务技工学校
编码	清远市
01	清远市技师学院（清远市高级技工学校）
02	广东省南华技工学校
03	清远市工商技工学校
04	连州技工学校
编码	潮州市
01	潮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编码	揭阳市
01	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02	揭东技工学校
03	揭阳市国贸技工学校
04	惠来技工学校
05	揭西技工学校

06	揭阳市金荣技工学校
编码	云浮市
01	云浮技师学院
02	罗定市技工学校

(五) DDDD: 序列号, 相关机构(非技工院校)培训考核的考评员从 0001 起顺序排列。技工院校培训考核的考评员序列号从 5001 起顺序排列。

附件 2

广东省技工院校申报开展考评人员培训流程

根据《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管理工作指引（试行）》，为培养高质量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队伍，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支持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自行组织开展考评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开展培训考核的条件

（一）培训方案

技工院校需制定科学规范的考评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具体详见附表 1）。

（二）培训场地和设备

技工院校需具备依据联盟题库，开展相应职业（工种）考评人员培训考核必备的实训场地和设备。

（三）培训师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培训师资需是联盟题库相应职业（工种）、相应级别的题库开发专家。

2. 培训师资需具有使用联盟题库开展过 5 次以上相应职业（工种）和级别考评经验的考评员或高级考评员。

3. 培训师资需相应职业（工种）高级考评员且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负责人。

二、考评员申报条件

（一）廉洁自律，秉公执考，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职业荣誉感。

（二）考评员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资格；高级考评员一般应具有 1 年以上考评工作经验，本专业一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本专业二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三、申报流程

1、具备开展考评人员培训条件的技工院校，填写《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培训申请表》（见附表2），附上培训方案、场地设备介绍、师资介绍等资料，交专班信息化服务采购部。

2、经审核通过的，纳入联盟考评人员培训计划，并开通考评人员导入联盟系统权限。

3、技工院校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开展考评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培训范围为本校教职员和校企合作的企业方技术骨干。

4、技工院校开展的考评人员培训工作，接受联盟的业务指导和属地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的质量监督。

5、培训考核合格的考评人员，由技工院校发放考评人员证卡，并负责将考评人员信息导入联盟业务系统。

附表：1. 考评人员培训考核参考方案

2.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
培训申请表

附表 1

考评人员培训考核参考方案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形式	相应教材及资料
1 天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法规、考评人员职业道德、工作要求和行为守则等	集中授课	国家和省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法规文件、《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等
1 天	国家职业标准，理论科目考核要求、题型结构、评分标准等	按各职业（工种）分组上课	相应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联盟题库内容，授课老师提供的相关培训资料
	实操科目考核要求、现场考评技术以及考核过程的注意事项		
1 天	实操科目模拟考评	按各职业（工种）分组考试	
	公共知识考试	集中考试	

附表 2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 培训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事由					
考评员培训 计划	序号	职业(工种)	考评员类别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 联盟(审核)意见					
办理情况					

备注：1. 考评员类别分为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

2. 本表一式两份，由联盟保存一份，申请单位保存一份。

附件 3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评人员推荐表

报名编号		姓名		相 片
证卡职业（工种）		性别		
工作单位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证书卡号		已获得证书等级		
报考职业（工种）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便于聘任）				
工作情况 介绍				
单位初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在受聘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期间
承诺：

1.接受评价机构管理，认真完成考评任务，忠于职守、公正廉洁；

2.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肃的原则，自觉遵守考评人员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作风正派；

3.不徇私情、不谋私利，坚决抵制来自任何方面的影响或改变正常考评结果的要求，自觉执行对亲属好友、任课考生和培训学徒的回避制度，并主动、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评价机构汇报；

4.保证不违规收受考生或相关人员的物品礼金；

5.不迟到、不早退，按规定时间提前到达考场；

6.在评价过程中，认真履行考评人员职责，严格执行考务规程和考场规则，佩戴考评员胸卡，持证上岗；

7.严格遵守各项保密制度，对考评内容中不应公开的环节、成绩等予以保密；

8.严格遵守《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管理工作指引》，自觉接受各级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和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评价机构、社会和督导人员对本人考评行为的监督。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守则

一、考生须在开考前 30 分钟凭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广东省内居住证或社保卡、军官证、外籍人士凭外国护照）原件 and 准考证原件进场，对号入座。入座后将两证放在桌面左上角。除以上证件，任何其它证件无效。

二、考生迟到三十分钟不得进场。考试开始后三十分钟内及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内，考生不得交卷。（上机考试的，考试结束前不限制交卷。）

三、考生除带必要的文具（如钢笔、中性笔、2B 铅笔、橡皮、墨水、三角板等）外，任何书籍、资料、纸张、带存储或通讯功能的电子仪器（如手机、笔记本、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等）不准带入考场。已经携带入场的应按照监考人员的要求，集中存放在指定地点。考试期间，不得取用已集中存放的个人物品，且手机等电子仪器应处于关闭状态。

四、除规定可使用计算器的职业和科目可携带计算器进入考场外，其它职业和科目的考试均不得携带或使用计算器，否则按违纪处理。

五、进入考场后，必须遵从考场工作人员的安排。考试过程中保持考场安静。提前交卷的考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谈论。

六、考生答题时，有答题卡（纸、卷）的，须按要求将答案写在答题卡（纸、卷）上，写在试卷或草稿纸上的答案无效。答题卡（纸、卷）上的填涂部分需用 2B 铅笔填涂；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蓝）色钢笔（中性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如有答题须知（指南）的，请认真阅读后按要求作答。不得把答案书写在试卷装订线以外；不得在考卷（件）上做任何标记。

七、考生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字迹模糊或考件有严重缺陷等问题，可举手向考评员（监考员）询问，但不得涉及试题内容。

八、自尊、自爱，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期间不准交头接耳、东张西望，不准传递、夹带、换卷。违反纪律者，按《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认定考生违纪舞弊处理公约》进行处理。造成考场设备损坏的，按价赔偿。

九、考试时间终了，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待监考人员回收、清点完考试资料后方可离场。不准将试卷、草稿纸等任何考试资料带出考场。

附件 6

考评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反馈表

评价机构名称		考试地点		
认定时间		认定批次		
认定工种及 对应考生人数				
考评组的考评 工作情况				
考评员姓名、证号	公平、公正性	业务水平	职业道德	总体评价
考评组长签名		内部督导员签名		
外部督导员签名		评价机构负责人 签名		

- 备注：1. 根据考评员表现，各评价机构在“公平、公正性、业务水平、职业道德、总体评价”栏上填写“称职”、“一般”、“差”。
2. 如果当次考试属地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没有派遣外部督导员，外部督导员签名栏可不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

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生违纪舞弊处理公约（试行）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及批评教育。累计达到 3 次的，取消当科考试成绩。

1. 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且不按规定放置的；
2. 考试未开始提前答题的；
3. 考试结束后仍然继续答题的；
4. 考试开始后，未在下发的考试资料上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的；
5. 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6. 有交头接耳、东张西望等异常动作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科考试成绩。

1. 不按指定的考场座位号入座应试的；
2. 有旁窥、互打暗号、交流答案等行为的；
3. 以任何形式携带、夹带或抄摘与考试有关的信息的；
4. 接传答卷（答案）、抄袭他人答卷或有意将自己的答卷让他人抄袭的；
5. 在答卷中做与考试无关的标记的；
6. 在考试过程中携带移动电话等带储存或通讯功能的工具的；

7. 考试结束后未上交草稿纸的；
8. 准考证上有任何标记或其他文字、图形的；
9. 有其他舞弊行为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所有科目的成绩及考试资格。情况特别严重的，提请有关单位处理或处分。

1. 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
2. 拒绝、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工作任务的；
3. 威胁、贿赂、公然侮辱、诽谤或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的；
4. 伪造证件、证明等报考资料以取得考试资格的；
5. 由他人代考（替考）及代（替）他人考试的；
6. 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的；
7.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的。

四、各技工院校可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制定适合本校的违纪舞弊处理制度。